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厨卫装修防水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17309220200803004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家庭财产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对保险单载明的房屋厨房或卫生间进行防水工程装修，并于保险期间内因厨房或卫生间防水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发生渗漏水，导致楼上、楼下、隔壁邻居家财产损失的，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额度内赔偿。

对于每一厨房或卫生间，保险人仅承担一次渗漏引起的损失赔偿，完成赔付后，该厨房或卫生间再次发生渗漏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该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若被保险房屋的渗漏水由非厨房及卫生间部位流出，导致楼上、楼下、隔壁邻居财产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的各项责任免除也适用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索赔申请

第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九条

对确定属于保险人承保范围的损失，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进行索赔时，应提供保险单、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损失材料证明、被保险人与楼上、楼下或隔壁邻居签署的赔偿协议，以及对方出具的收款凭证等。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